

关于印发《合肥市餐饮企业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监督检查及奖惩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商务局（经贸局），文化和旅游局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文明办：

为督促检查餐饮企业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，现将《合肥市餐饮企业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监督检查及奖惩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经市司法局依法登记（登记号：HFGS-2021-032）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合肥市商务局

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合肥市文化和旅游局

合肥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

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6月18日

合肥市餐饮企业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监督检查及奖惩办法

(试行)

一、总则

(一)为督促餐饮企业积极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,加大对餐饮浪费行为的监管力度,根据《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》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

(二)市及县(市)、区、开发区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工作职能,对合肥市餐饮企业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。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相关部门提供的、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例进行宣传报道。

(三)餐饮企业应强化主体责任意识,严格遵守《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》《合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服务规范》(合商商贸〔2021〕39号)等有关规定,自觉主动制止餐饮浪费。

二、监督检查

(一)制止餐饮浪费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:

1.餐饮企业是否执行餐饮业节约型标准,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制度;

2.餐饮企业是否在就餐显著位置张贴或者摆放节约食物、杜绝浪费的宣传画或者提示牌;

3. 餐饮企业是否存在设置最低消费，或者以包间费、开瓶费等方式变相设置最低消费；

4. 餐饮企业是否设计满足不同消费需求的标准化菜肴或者套餐，提供半份菜、小份菜、位菜等，便于消费者选择；

5. 餐饮企业是否实行公筷公勺制、双筷制，倡导分餐制；

6. 餐饮企业是否标明菜品份量和价格，在套餐上注明建议消费人数，引导消费者适度合理点餐；

7. 餐饮企业是否提示消费者将剩余菜品打包，并提供打包服务；

8. 提供外卖服务的餐饮企业，是否按照消费者的订单和食品安全的要求送餐，并使用环保、可降解包装；

9. 《合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服务规范》（合商商贸〔2021〕39号）执行情况；

10. 其他应监督检查的内容。

（二）市及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，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监督检查，可采用重点检查、随机抽查、暗访等多种方式，定期或不定期进行。商务部门牵头组织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和旅游等单位联合检查，其中每半年联合监督检查不少于一次。各部门专项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，能及时纠正的应督促餐饮企业立即纠正；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餐饮企业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三、投诉举报受理

（一）餐饮浪费投诉、举报电话为：市长热线 12345。

（二）市及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商务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接到餐饮浪费等方面的投诉、举报，应根据各自职责，及时受理、调查处置，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四、奖惩

（一）市及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商务部门牵头，会同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和旅游等部门依据《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》《合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服务规范》（合商商贸〔2021〕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根据餐饮企业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情况作出奖惩决定。奖励措施为通报表扬等；惩戒措施分别为约谈、处罚等。

（二）餐饮企业能够认真执行《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》《合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服务规范》（合商商贸〔2021〕3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检查中没有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，予以通报表扬等奖励。

（三）餐饮企业没有认真执行《合肥市餐饮行业制止餐饮浪费服务规范》（合商商贸〔2021〕39号）有关规定，检查中发现一次违反有关规定的，应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；检查

中发现二次违反有关规定的，约谈企业负责人；检查中发现违反《合肥市制止餐饮浪费行为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，依法予以处罚。

五、本办法由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和市文明办负责解释，自 2021 年 7 月 18 日起试行，有效期为 2 年。